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07號

再審原告 陳伯勳

蔡秀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再易第1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111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95號、112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28號確定判決（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0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訴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系爭確定判決之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1,915元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上揭說明，即不得對系爭裁定再提起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02 法官 郭俊德
03 法官 朱美璘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張郁琳